

附表：裁罰基準表

裁量基準	每張裁罰倍數
販售金額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未達2倍	10
販售金額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2倍以上，未達3倍	20
販售金額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3倍以上，未達4倍	30
販售金額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4倍以上，未達5倍	40
販售金額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5倍以上	50
第二次違反者，上表罰鍰倍數乘以兩倍，最高至五十倍。	
第三次以上違反者，上表裁罰倍數乘以五倍，最高至五十倍為止。	